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電話：04-7531815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544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雲林縣學年度第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導師證明、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、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、中等以上清寒優秀獎學金線上申請注意事項、MyData申辦操作手冊(共6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054481_ATTACH1.doc、376470000A_1140054481_ATTACH2.odt、376470000A_1140054481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40054481_ATTACH4.docx、376470000A_1140054481_ATTACH5.pdf、376470000A_1140054481_ATTACH6.docx)

主旨：轉知雲林縣113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114年2月15日（星期六）起至114年3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受理申請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4年2月11日府教學二字第1142410379號函暨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設籍雲林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。

(二)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）。

(三)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、進修部、推廣進修班、建教班、在職專班、空中大學等學生。

教務處　收文:114/02/17
1140000582　有附件

三、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（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）如下：

(一)國民中學：學生300名，每名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500元。

(二)高級中學(含職校)：學生125名，每名2,000元。

(三)大專院校(包含研究所)：學生100名，每名3,000元（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）。

四、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，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（https://eservice.yunlin.gov.tw/）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免上傳申請書紙本，請優先用MyData申辦，可由系統直接確認有無中/低收入戶資格(經確認有資格者，則免上傳證明文件)，相關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書請上傳正本(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，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。)。

(二)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，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，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雲林縣政府端複審，請學校寄初審帳號需求單(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)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，信箱yuki2013@mail.hamastar.com.tw。

五、本申請案同步公告於雲林縣政府教育網/行政資訊公告/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（https://education.ylc.edu.tw/）。

六、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呂小姐，電話：07-5364800#22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17 12:07:13